

聲請撤回再議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 涉嫌

一案，前經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

☐不起訴處分

☐緩起訴處分 聲請再議在案，茲為息訟，願撤回再議之聲請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